

<p>1. 放款證券化創始機構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是否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p>	<p>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而非取得之新資產。企業宜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放款原帳面價值，屬保留權利部分不得除列；若該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前述保留權利可能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但前述保留權利可收回之時間及金額若具高度不確定性，則應比照(92)基秘字第 025 號解釋函之規定，以成本回收法或現金基礎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p> <p>前述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若發生減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p>
<p>2. 企業投資「黃金存摺」是否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p>	<p>若企業投資之黃金存摺，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且企業持有該合約並非為了因應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黃金之需求而將收取或交付黃金者，應視為金融商品，並適用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p>